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1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5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21.96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27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2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及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的有关执业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兴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时在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基本情况、以前年度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腾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就主要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及相关结论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 2025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